

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討論事項（一）

法務部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211 條、第 212 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安處分章）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5 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名譽章），以及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26 條、第 134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說明：

一、法務部分別函以：

（一）鑑於性侵害犯罪之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若身心尚未成熟，因心理創傷、尚未充分理解法律上權利等情事，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救助，迨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難以實現正義，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修正草案，以及配合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 鑑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212 條所列「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之重要性可能並不亞於一般公私文書，殊無依現行同法第 212 條適用較低刑度處罰之必要，同時考量對於具體情節顯著輕微之犯罪行為人，仍宜賦予法院對其犯行充分量刑空間，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11 條、第 212 條修正草案，請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 為配合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規範修訂及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並提供受監護處分人及時治療與監督保護、完善社會安全網，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安處分章），以及配合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5 修正草案，請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 鑑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宣告本法第 140 條關於侮辱職務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並認為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該言論足

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成立犯罪之意旨，並考量近年科技發展，資訊傳播方式及速度日新月異，藉由特定犯罪手段犯本法妨害名譽罪章者，可能侵害民眾人格權、名譽權程度更鉅，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名譽章），請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另司法院函以，為符合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及第 14 號判決意旨，保障憲法第 15 條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被告之訴訟權，並兼顧檢察官之職務性質及人力現況，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26 條、第 134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審查及研商竣事，其中「刑事訴訟法」第 134 條之 1 由本院以甲、乙案方式會銜。

四、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修正草案部分：

- 1、增訂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使犯同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罪者，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刑法修正條文第 80 條)
 - 2、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以配合刑法增訂第 80 條第 3 項，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刑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2)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1 條、第 212 條修正草案部分：
- 1、刪除第 212 條，使偽造、變造特種文書之行為，依各該文書本質，回歸適用本法第 210 條、第 211 條規定論處。
 - 2、修正第 211 條刑度下限，使法院量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 (三)「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安處分章）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5 修正草案部分：

- 1、配合刑法修正條文第 87 條增訂假釋中施以監護之規定，修正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及刑之免除執行規定。(刑法修正條文第 85 條及第 98 條)
- 2、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已定有感化教育執行規定，且對於未滿 12 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者，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為輔導等處置，不施以感化教育，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刪除感化教育、強制工作規定。(刑法修正條文第 86 條及第 90 條)
- 3、為提供受處分人及時治療與監督保護、完善社會安全網，增訂「刑中監護」制度，並明定假釋中執行監護經撤銷假釋之監護期間計算規定。(刑法修正條文第 87 條)
- 4、為符合實務強制治療係以評估方式認定有無再犯之虞，並統一法律用語，修正強制治療規定。(刑法修正條文第 91 條之 1)
- 5、配合現行刑法第 86 條及第 90 條之刪除，修正所引條次。(刑法修正條文第 92 條)

6、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5，以配合本次修正刑法第 87 條增設「刑中監護」制度

(四)「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名譽章)部分：

- 1、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意旨，修正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 140 條)
- 2、提高公然侮辱罪之罰金刑度，以符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修正條文第 309 條)
- 3、增訂以散布「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方式犯誹謗罪，加重處罰之規定，並修正提高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之罰金刑度。(修正條文第 310 條)
- 4、修正妨害信用罪之構成要件，以妨害他人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者為限。(修正條文第 313 條)
- 5、增訂對於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其他傳播工具，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公然侮辱罪、誹謗罪或妨害信用罪，加重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13 條之 1)

(五)「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26 條、第 134 條之 1

修正草案部分：

- 1、明定法官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自行迴避事由。(修正條文第 17 條)
- 2、排除同一檢察官曾於再審或非常上訴前之訴訟程序執行職務之迴避事由。(修正條文第 26 條)
- 3、明定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秘密溝通之紀錄，或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不得為作為證據而扣押，並列舉其例外事由。(修正條文第 134 條之 1)(行政院有不同意見)

五、茲將上述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211 條、第 212 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安處分章)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5 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名譽章)，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26 條、第 134 條之 1 修正草案，由院與司法

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擬具本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使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二十歲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p> <p><u>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p>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p>	<p>一、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p> <p>(一) 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訴追義務。然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有關對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予以明定。</p> <p>(二) 追訴權時效涉及國家刑事訴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有關時效計算必須具體明確，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所列舉之刑法特定罪名，定</p>

		<p>明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時效期間之罪名；至該規定所定「其特別法之罪」，並非本項適用之罪名，以符合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上之疑義，若認就特別法之罪有對追訴權時效為特別規定之必要，應於各該法律中明定。</p> <p>(三) 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原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年。為避免因上開成年年齡修正而影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且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關於此類犯罪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係以具體年齡為標準，基於被害人保護考量，爰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p> <p>(四) 為充分保障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縱使其滿二十歲前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二十歲成年，計算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附此敘明。</p>
--	--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擬具本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u></p>	<p>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參考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鑑於本法第二百十二條所列「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之重要性並不亞於一般公私文書，若有偽造或變造行為，不僅其情節未較輕微，且侵害公共信用往往更較一般公私文書嚴重，殊無依現行本法第二百十二條適用較低刑度處罰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第二百十二條規定，使偽造、變造該等文書之行為，依各該文書本質回歸適用本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規定論處。同時考量對於偽造、變造公文書具體情節顯著輕微之犯罪行為人，宜賦予法院對其犯行充分量刑空間，爰修正刪除本法第二百十一條之刑度下限，使法院之量刑可適切反映不同個案之不法性及可非難性，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u>二 年</u>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p>	<p>考量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 二百十二條規定後，偽造、 變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應依 各該文書本質擔負偽造或 變造文書之罪責，惟對於 情節顯著輕微之犯罪行為 人，允宜賦予法院對其犯 行充分量刑空間，爰刪除 最低刑度一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限制，以利法院妥適 衡情認事用法，俾適切反 映不同個案之不法性及可 非難性，並符罪刑相當原 則。</p>
<p>第二百十二條（刪除）</p>	<p>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 造護照、旅券、免許證、 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 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 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如下： (一)本罪於立法時係考量 偽造或變造特種文書 之人，大多乃為圖一 時便利或求職謀生而 出此下策，其情可憫， 方特設本罪構成要件 以為處斷，故本罪可 謂偽造、變造公文書 或私文書罪之減輕規 定。但隨時代變遷及 社會發展，對偽造、變 造特種文書之行為評 價已有不同。 (二)考量本條所列特種文 書，其性質上或屬於 公文書，或屬於私文 書，故在偽造、變造情</p>

		<p>形，應依照偽造、變造公文書或私文書罪處斷。例如：私人核發之語言檢定及格證明文件，具有私文書性質者，如有偽造、變造情事，本條刪除後即應依第二十條之罪論處；汽車車牌乃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憑證，具公文書性質，如有偽造、變造情事，本條刪除後即應依第二十一條之罪論處。</p> <p>(三) 尤以，邇來偽造、變造汽車車牌充斥，已成為治安與交通安全重大議題。使用偽造或變造汽車車牌用路之人，或藉此作為犯罪斷點，增加執法機關追緝難度，或藉此脫免交通罰則及相關規費，使汽車車牌之真實使用者必須擔負繁雜申訴程序之累。此外，在行為人偽造、變造畢業證書、證照、推薦信等關於品行、能力、服務之證書、介紹書，並持以應徵求職、申請就讀國內外大專院校學位、甚至考取國家考試之情形，均嚴重損害就業市場及應考資格認定之公平性，以及核發畢業證</p>
--	--	--

		<p>書或證照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公正性。足見本罪所定特種文書重要性並不亞於一般公私文書，若有偽造或變造行為，不僅其情節未較輕微，且侵害公共信用往往更較一般公私文書嚴重，當初立法意旨與目前社會現況已顯有重大出入。</p> <p>(四) 現行戶籍法第七十五條對於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行為，及護照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對於偽造、變造護照之行為，及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而為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之行為，均特別另設獨立處罰規定，刑度均遠高於本條，更見本條不區分情節輕重，一律以一年有期徒刑作為最高刑度，可能無法切實反映部分偽造、變造特種文書案件對於公共信用社會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p> <p>(五) 綜上，爰刪除本條，使偽造、變造特種文書之行為，依各該文書本質回歸適用本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規定論處。</p>
--	--	--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為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範，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意旨，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增訂假釋中施以監護之規定，修正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及刑之免除執行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
- 二、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已定有感化教育執行規定，且對於未滿十二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者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為輔導等處置，不施以感化教育，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意旨，刪除感化教育、強制工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條)
- 三、為提供受處分人及時治療與監督保護、完善社會安全網，增訂檢察官得於假釋中施以監護之「刑中監護」制度，並明定假釋中執行監護經撤銷假釋之監護期間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 四、為符合實務運作強制治療係以評估方式認定有無再犯之虞，並統一法律用語，修正強制治療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
- 五、配合現行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條之刪除，修正所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p> <p>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p> <p>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p> <p>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p> <p><u>四、受刑人依法另執行監護者。</u></p> <p>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p> <p>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p> <p>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p> <p>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p> <p>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p> <p>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u>如</u>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p> <p>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一、因應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增訂假釋中施以監護，為區分第一項第三款依法另受觀察勒戒、另案受羈押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受刑人依法另執行拘束人身自由或非拘束人身自由監護，而使行刑權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為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並有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適用。</p> <p>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十六條 (刪除)</p>	<p>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p> <p>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行為之處遇應與刑罰或保安處分有別，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已對於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訂定感化教育執行之規範；未滿十二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者，另適用兒童及少</p>

	<p>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但執行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輔導、安置或其他處置，爰刪除本條。</p>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p> <p>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p> <p><u>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u></p>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p> <p>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p>	<p>一、依現行規定，因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即刑後監護），於受處分人假釋期間無法即時執行監護，須待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或經撤銷假釋，復執行殘餘刑期期滿後，始能執行監護。為避免假釋期間之受處分人無法及時治療、監督保護，並為完善社會安全網，有增列「刑中監護」制度必要，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於假釋中施以監護，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另為確保受處分人於假釋期間及時接受治療與監督保護，採假釋中保護管束與監護併行制，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反面解釋，於假釋中執行非拘束人身自由之監護處分，其監護期間得算入假釋期間，併予說明。</p> <p>二、又於假釋中施以監護，受處分人若有經撤銷假釋而入監執行殘餘刑期者，其撤銷前</p>

<p><u>監護者，檢察官得於假釋中施以監護。</u></p> <p><u>假釋中執行監護，經撤銷假釋者，其撤銷假釋前已執行監護之期間，應與其後刑之執行完畢、赦免後或假釋中執行監護之期間合併計算。</u></p>		<p>已執行監護之期間，自應與其後刑之執行完畢、赦免後或假釋中執行監護之期間合併計算，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以維護受處分人權益。</p> <p>三、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九十條（刪除）</p>	<p>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p> <p>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意旨，爰刪除本條。</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p>	<p>一、依現行矯正機關針對強制治療實務運作模式，係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由監獄內之治療評估小組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評估有再犯之危險，即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本條規範之「鑑定」實</p>

<p>施以強制治療：</p> <p>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虞。</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虞。</p> <p>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u>強制治療</u>之執行。</p> <p>停止<u>強制治療</u>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p> <p>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u>強制治療</u>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p> <p>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u>強制治療</u>之必要。</p>	<p>施以強制治療：</p> <p>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u>鑑定、評估</u>，認有再犯之危險者。</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u>鑑定、評估</u>，認有再犯之危險者。</p> <p>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p> <p>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p> <p>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p> <p>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u>鑑定、評估</u>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p>	<p>係指判決確定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經上開矯正機關組成之評估小組執行評估有無再犯之風險，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鑑定」為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二者之內容與執行方式均有不同，為避免混淆，並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規定，爰刪除現行「鑑定」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又為加強社會安全防護、統一法規用語一致性，參考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監護處分規定，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再犯之危險者」，修正為「再犯之虞」。另統一「強制治療」用語，修正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文字。</p>
<p>第九十二條 <u>第八十七條</u>至<u>第八十九條</u>之處分，</p>	<p>第九十二條 <u>第八十六條</u>至<u>第九十條</u>之處分，按</p>	<p>一、配合現行<u>第八十六條</u>及<u>第九十條</u>規定之刪</p>

<p>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p> <p>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p>	<p>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p> <p>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p>	<p>除，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條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或假釋中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或殘餘刑期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第九十八條 依<u>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u>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增訂「刑中監護」制度，為避免因執行順序不同而可能影響受處分人免除刑之執行權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法院亦得就假釋中執行監護受處分人，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裁量免除其殘餘刑期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以維公平；並配合第八十六條規定之刪除，爰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條次。</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	-----------------------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八十七條增設假釋中施以監護之「刑中監護」制度，使制度得以順利執行，爰擬具本法第九條之五修正草案，明定本次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而其監護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之法律適用。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五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其監護未執行者，適用○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監護未執行完畢者，適用○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修正意旨，僅就監護處分之執行方式增設假釋中施以監護之「刑中監護」制度，未涉及刑罰擴張或變更，是本次刑法修正前受刑後監護宣告，其監護未執行者，檢察官得依修正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執行「刑中監護」，而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與不溯及既往原則，爰於本條前段定明，並為維護受處分人權益，規定一併適用修正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又雖得直接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免實務適用疑義，併予明定。</p> <p>三、為維護受處分人權益及兼顧國家刑罰權行使，本次刑法修正施行前，經法院裁判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其監護已執行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未執行完畢</p>

		<p>之監護期間，於本次修正刑法施行後，亦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例如本次刑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監護一年，刑法修正施行後，另執行監護二年後而執行完畢，其行刑權時效則停止進行二年，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杜爭議。</p>
--	--	--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鑑於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宣告本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侮辱職務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及指明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該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成立犯罪，並考量近年科技發展，資訊傳播方式及速度日新月異，藉由特定犯罪手段犯本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者，可能侵害民眾人格權、名譽權程度更鉅，經參酌外國立法例，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侮辱職務罪刪除，並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意旨，修正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條)
- 二、提高公然侮辱罪之罰金刑度，以符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
- 三、增訂以散布「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方式犯誹謗罪，加重處罰之規定，並修正提高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之罰金刑度。(修正條文第三百十條)
- 四、修正妨害信用罪之構成要件，以妨害他人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者為限。(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三條)
- 五、增訂對於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其他傳播工具，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公然侮辱罪、誹謗罪或妨害信用罪者，加重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u>足以影響公務之執行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u>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鑑於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主文宣告本條「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另指明侮辱公務員罪之成立「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爰刪除本條侮辱職務罪之規定，並修正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p> <p>二、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言。此要件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p>

		<p>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合法手段（例如先警告或制止，要求停止辱罵行為），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如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侮辱公務員罪。反之，如經制止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另於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例如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等），或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之情形，顯見其已具有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公務之執行，於此情形，則毋須先行制止。至於人民以具有表意成分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不論是否觸及公務員身體，就其是否構成侮辱公務員罪，仍應由法院個案認定之。人民之肢體</p>
--	--	--

		<p>動作，如已達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強暴脅迫者，則應衡酌個案情形，論以妨害公務罪。</p> <p>三、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屬妨害公務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併予指明。</p>
<p>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u>六萬元</u>以下罰金。</p> <p>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本條罰金刑度已不符時宜，為使本法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貫性，爰調整罰金刑度，將第一項「九千元」修正提高為「六萬元」，第二項「一萬五千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p>
<p>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圖畫、<u>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u>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p>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p>一、考據第二次修正暫行新刑律所載本條第二項立法理由謂：「近世散布文字、圖畫播傳極易，且較諸語言猶為久遠，故仿外國先例，設加重之刑。」然現今科技快速發展，藉由一定載體方式散布誹謗言論之行為，顯然較諸文字、圖畫更具有持續性、擴散性，對被害人之損害尤深，且考量目前伴隨傳播媒介種類多樣化，其散布方式已不以上開第二次修正暫行新刑律規定立法時之時空環境下所定</p>

		<p>「文字、圖畫」為限。由於現行第二項構成要件自本法制定迄今從未修正，自有與時俱進修正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等規定，對於以影像、聲音載體、資料儲存物、圖像等表現形式，犯誹謗或惡意污衊罪之行為，均加重處罰之立法例，及現行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體例，於第二項增列以散布「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方式犯誹謗罪之加重處罰規定。</p> <p>二、本條罰金刑度已不符時宜，為使本法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貫性，爰調整罰金刑度，將第一項「一萬五千元」修正提高為「十萬元」，第二項「三萬元」修正提高為「二十萬元」。</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u>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u>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所保護之法益乃信用，即經濟上評價諸如自然人或法人在經濟活動中之給付或支付能力。又所謂「損害他人之信用」係指</p>

	<p><u>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他人之信用因行為人散布流言之行為，已達可資損害之程度，足使社會對於他人經濟上履行支付之能力或其誠信可信程度產生不利之觀感。若有關信用之言論事項不具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本質，而與交易活動中之給付或支付能力無關者，要屬公然侮辱或誹謗範疇。惟名譽與信用均為對人（包括自然人與法人）所為之社會評價，前者為一般性，後者則重在財產方面，故對人所受社會之評價有所妨害，可構成妨害名譽或妨害信用罪，或兼而有之。為期明確，爰修正本條之構成要件，規範本條所定之罪限於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者，始克成立。</p> <p>二、配合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三百十三條之一 犯第三百零九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透過網際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布之妨害名譽或信用之言論，具有資訊高度流通性、被害人</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而犯之。</p> <p>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而犯之。</p> <p>犯第三百十條或前條之罪，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難以迴避之特質，其可能產生損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加害人得透過匿名機制，以被害人為目標進行「網路公審」(指於網際網路上對特定人進行負面評論、批判，並引導他人一同為之之行為)等方式，侵害被害人之人格權及名譽權，且所造成被害人之人格權與名譽權損害尤甚，殊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再者，邇來網際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藉由深偽合成技術產製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遂行犯罪者，往往真假難辨，對於被害人之人格權及名譽權侵害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爰此，對於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公然侮辱、誹謗或妨害信用等罪，因侵害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更加嚴重，均有加重處罰必要。爰參考奧地利刑</p>
---	--	--

		<p>法第一百零七條 C 及韓國促進資訊通信網路利用及資訊保護法第七十條，對以網際網路等為工具散布妨害名譽言論之行為，設有加重刑事處罰規定之立法例，增訂本條。</p>
--	--	---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九號及第十四號判決意旨，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十六條被告之訴訟權，並兼顧檢察官之職務性質及人力現況，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法官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自行迴避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排除同一檢察官曾於再審或非常上訴前之訴訟程序執行職務之迴避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明定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秘密溝通之紀錄，或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不得為作為證據而扣押，並列舉其例外事由。（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
（行政院有不同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法官為被害人。</p> <p>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p> <p>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p> <p>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p> <p>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p> <p>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p> <p>九、法官曾參與據以再審或非常上訴之<u>確定裁判</u>。</p>	<p>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法官為被害人<u>者</u>。</p> <p>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u>者</u>。</p> <p>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u>者</u>。</p> <p>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u>者</u>。</p> <p>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u>者</u>。</p> <p>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u>者</u>。</p> <p>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u>者</u>。</p> <p>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u>者</u>。</p>	<p>一、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旨在維護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並避免法院之公正性受到人民質疑，以增進人民對於司法審判的信賴。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目的，既係為推翻錯誤裁判，則法官曾參與刑事確定裁判，再於其救濟程序執行職務，甚難讓人民信賴法官係本於中立第三人的立場，毫無偏見地公平審查自己之裁判。</p> <p>二、是法官曾參與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確定裁判之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及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爰增訂第九款之規定，以維裁判之公平性，並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十四號判決意旨。另就其餘各款，則酌作文字修正。至各法院倘無員額限制之事實上困難，而於其分案規則進一步擴大法官迴避之範圍（例如要求曾參與裁判確定前歷審裁判之法官亦應迴避，或要求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不得再參與非常上訴有理由後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程序），當屬各法院本於司法自主、法官自治之決定而無不可</p>

<p>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或同一檢察官曾於再審或非常上訴前之訴訟程序執行職務，為迴避之原因。</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p> <p>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p> <p>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p>	<p>，附此敘明。</p> <p>一、檢察官係立於犯罪追訴者之地位執行職務，其職務性質不因為裁判確定前之一般訴訟程序或確定後之特別救濟程序而有所差異，與法官本於中立第三人為審判之立場有別，縱由同一檢察官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執行職務，亦難認有損於人民之訴訟權益，尚無迴避之必要；又因檢察員額限制及人力未足，倘上開情形仍須迴避，恐有礙於檢察業務之運作，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排除該迴避事由。</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甲案：司法院版)</p> <p>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 律師或辯護人因執行業務，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秘密溝通之紀錄，或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不得為作為證據而扣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出於自願性同意。</p> <p>二、可為該律師或辯護人犯罪之證據。</p> <p>三、有事證足認該律師或辯護人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九號判決意旨，保障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俾維護律師之工作權及被告之訴訟權，爰於本條前段明定律師或辯護人因執行業務，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秘密溝通之紀錄，或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不得為作為證據而扣押，相關紀錄（包括言詞、書信、電子傳遞等方式）或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即享有拒絕扣押權。又鑑於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關係是否轉變為同時兼具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關係，並非截然可分</p>

		<p>，且律師之委任人向律師諮詢或請求協助，允不限於已受國家機關追訴時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分，亦可為未來受追訴之虞而預做準備。故憲法所保障之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範圍，應擴張及於可能受國家機關偵查追訴，而尋求律師協助之潛在犯罪嫌疑人身分，是本條所載「犯罪嫌疑人」，其意包括「潛在犯罪嫌疑人」。再者，本條前段所載「執行業務」，乃以行為外觀是否具有執行業務之形式而為認定，且相關紀錄或文件資料，不以律師或辯護人持有者為限，縱係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所持有者亦屬之。</p> <p>三、上開秘密自由溝通權倘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規定，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及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參照），為兼顧上述權利及避免危害犯罪追訴之重大公益，爰於本條但書揭明例外得予排除拒絕扣押權之情形。</p> <p>四、本條前段所定相關紀錄或文件資料，除合於但書各款情形外，既不得為作為證據而扣押，則在享有拒絕扣押權之範圍內，當然不得為扣押該等物品，而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p>
--	--	--

<p>(乙案：行政院版)</p> <p>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 律師或辯護人所持有因執行業務，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秘密溝通之紀錄，或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不得為作為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證據而扣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出於自願性同意。</p> <p>二、有事實足認律師或辯護人參與犯罪。</p> <p>三、有事實足認該律師或辯護人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p>		<p>項等規定發動搜索，或就該等物品為第一百三十七條之附帶扣押、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另案扣押或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又本條旨在排除為作為證據而扣押該等物品之情況，並未排除該等物品因屬得沒收之物而被扣押之可能性，併予敘明。</p> <p>五、倘非屬本條前段所定相關紀錄或文件資料，或雖屬該等物品，然以作為證據外之目的而扣押或合於但書各款情形者，均不享有拒絕扣押權，而回歸原本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處理，惟若係對律師事務所為搜索、扣押者，則另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四點第一項後段、第六十五點第五項等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p> <p>行政院意見：</p> <p>一、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九號判決意旨，限於律師為第三人時，其為保障與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始得主張拒絕扣押權，不得作為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證據。倘律師或辯護人本身為被告時，於其自己之刑事程序中，不得主張拒絕扣押，然就其委任人之犯罪證據，仍應回歸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規定，除有本條但書情形者外，原則上不得扣押作為該委任人</p>
--	--	---

<p>四、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預備、陰謀或實行中之犯罪而為者。</p>		<p>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證據，以保障渠等間之特殊信賴關係及其委任人之訴訟權，故為序文規定。</p> <p>二、本條序文所定秘密溝通之紀錄及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以律師或辯護人所持有者為限。至於被告本人所持有，其與律師或辯護人為辯護目的之秘密溝通紀錄或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結合本條與第三十四條通信權之規定解釋，不待規定，亦不得作為證據而扣押。另於第三人持有前開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秘密溝通之紀錄或因此所生文件資料之情形，考量秘密溝通之紀錄或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一旦離開受保護之信任與保密領域，使該第三人可能得以接觸、知悉其內容，該等紀錄或文件資料即喪失其受保護之正當性，故不得主張受秘密自由溝通權保障而得拒絕扣押，例外僅於承繼其持有之人(如律師事務所之承接情形)享有相同之拒絕證言權時，始得主張拒絕扣押。倘就第三人持有情形未予區分即全面禁止扣押，將導致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過度擴張，致真實發現遭受不當限制。</p> <p>三、於律師參與犯罪時，不得主張秘密自由溝通而拒絕扣押，因於律師參</p>
---	--	---

		<p>與犯罪時，其與當事人間之溝通已非訴訟防禦範疇，不再屬於應受保障之正當信賴關係，否則將導致秘密自由溝通保障制度遭濫用，爰於但書第二款增訂「有事實足認律師或辯護人參與犯罪」規定，為不得作為證據扣押之例外情形。倘就此漏未規定，恐有違秘密自由溝通權設立之目的，造成濫用權利以掩護犯罪之虞。</p> <p>四、律師或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情形時，已逾越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範圍，應屬不得作為證據扣押之例外情形。又是否符合該情形，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序，故檢察官釋明有此事實即為已足，爰將但書第三款規定為「有事實足認」。</p> <p>五、另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九號判決意旨所指之「潛在犯罪嫌疑人」，係指過去已完成犯罪，然尚未受國家機關追訴之人，其為過去已完成之犯罪，與律師或辯護人建立刑事辯護關連性時起，即該潛在犯罪嫌疑人以言詞或書面與律師接觸、諮詢，判斷有無可能委任該律師為辯護人之洽談階段起，亦存在保護必要性者。至於當事人若為現在「正在進行中」或「即將進行」之犯罪而與律師接觸、溝通，自非</p>
--	--	--

		<p>秘密自由溝通之拒絕扣押權保障之範疇，而非屬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九號判決意旨所指之「潛在犯罪嫌疑人」。亦即，當事人雖得委任律師為其「過去的犯罪」辯護，但其若為現在「正在進行中」或「即將進行」之犯罪而與律師接觸、溝通，非屬訴訟權保障之範疇，與秘密自由溝通之拒絕扣押權之目的相違，不應納入保護範圍，否則乃扭曲該制度本意，使秘密溝通自由權遭濫用成為滋生不法的溫床，爰參考美國犯罪例外(crime-fraud Exception)法則，如當事人與律師之溝通，涉及正在進行中或未來之犯罪行為，不受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護，增訂但書第四款規定，以符合秘密自由溝通權保障之目的。倘就此漏未規定，恐有違秘密自由溝通權設立之目的，造成濫用權利以掩護犯罪之虞。</p>
--	--	---